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哲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其他（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由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力求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 现金； (二)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p>(三)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p> <p>(四)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p> <p>(五)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致使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套利策略；4、现金管理策略。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元)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申购费	M	—	
赎回费	N	—	

注：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2、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招募说明书约定情形时，将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率	0.8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率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当以 0.85%的管理费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2、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定风险

##### （1）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份额 1.00 元，当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 元时，证券公司应当安排资金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 （2）关于申购、赎回的风险

1) 本基金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被自动参与基金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

2)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申购份额 T+1 日可赎回, T 日赎回资金 T 日可用于证券交易, T+1 日可提取。但是发生以下等情形时将存在投资者无法及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①申购时, 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足额申购资金, 或证券公司发生资金交收违约, 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 投资者将无法获得赎回资金。

②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 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③特定条件下, 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 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3)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 (4) 投资者解约风险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暂估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暂估收益, 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未付收益按月支付; 如投资者在分红期内解约, 将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分红日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因此, 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2、普通货币市场基金共有的风险, 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